

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覽

為促進產業重組，國務院以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12月2日頒布了《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根據上述目錄，相關企業分為三種不同類型的產業：受鼓勵、受限制以及受禁止的產業。經由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政策證實，但凡未在《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被歸為以上三類的行業（如開採鐵礦石業）均認為是被允許的。

礦業相關法律

《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於1986年3月19日頒布、於1986年10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1996年8月29日重新修訂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1994年3月26日頒布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a)礦產資源的所有權歸國家所有，並由國務院代為行使所有權；(b)國務院下屬負責地質以及礦產資源的部門，經國務院授權後可對全國範圍內礦產資源的勘查及其開採進行監督與管理。中央政府直轄的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負責地質以及礦產資源的部門，均負責對其各自行政範圍內的礦產資源的勘查及其開採進行監督與管理；及(c)任何企業都必須在勘查及開採礦產資源之前，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申請各探礦權以及採礦權，並需為各探礦及採礦權進行登記註冊程式。採礦企業可根據其擬定的生產情況在已獲採礦權的規定採礦區域內進行勘查。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根據於1994年2月27日頒布、於1994年4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1997年7月3日重新修訂之《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倘若採礦權持有人決定於其管轄權範圍下，在中國領土範圍內以及海域內開採礦產資源，除非該等中國法律或行政條例特別規定，否則礦產資源補償費則由採礦權持有人支付。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第241號檔」)，由中國國務院頒布，並於1998年2月12日正式實施。根據國務院第241號檔精神，任何關於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礦山企業名稱的變更及／或經依法批准轉讓採礦權的，在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內，採礦權持有人都必須到相關登記管理局就該變更提交登記申請。如若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後仍有需要繼續開採，採礦權持有人須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前30日內向登記處提交延期申請。若採礦權持有人未能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提交延期申請，採礦許可證將會自動終止。

《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8年2月12日頒布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探礦及採礦權不可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a)探礦權擁有人有權在劃定的勘查作業區內進行規定的勘查作業，有權優先取得勘查作業區內礦產資源的採礦權。探礦權擁有人在達成指定的最低勘查投入並取得批准後，可以將探礦權轉讓他人；(b)已取得採礦權的開採企業因企業合併、分立，與他人合資或合作經營，或因企業資產出售以及出現其他情況導致企業資產的產權變更而需要變更採礦權主體，在獲得批准後，可以將採礦權轉讓予他人進行開採。就申請轉讓探礦權或採礦權的申請人而言，審批管理機關應當自收到轉讓申請當日起計40日內，作出准予轉讓或不准轉讓的決定。

《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1999年6月7日頒布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在其管轄權範圍下，於中國領土境內以及海域內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活動的實體須繳交探礦權及採礦權使用費及價款。探礦權使用費以勘查年度計算，按區塊面積逐年繳納，即第一個勘查年度至第三個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繳納人民幣100元，從第四個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惟最高不超過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500元。採礦權使用費按礦區範圍面積逐年繳納，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

幣1,000元。就探礦權及採礦權價款收取標準而言，有關價款以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確認的評估價格為依據，須一次或分期繳納；然而，探礦權價款繳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年，而採礦權價款繳納期限則最長不得超過6年。探礦權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由探礦權及採礦權擁有人在辦理勘探、開採登記或年檢時繳納。探礦權及採礦權擁有人在辦理勘查、開採登記或年檢時，按照登記管理機關確定的標準，將探礦權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直接繳入同級財政部門開設的「探礦權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財政專戶」。

《關於深化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制度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及補充通知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2006年10月25日頒布的《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關於深化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制度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2008年2月28日頒布的《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關於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制度改革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探礦權及採礦權必須以有償原則授出，而任何持有探明礦產資源的採礦權或礦探權但沒有彌償的持有人須向國家繳付該採礦權的價款。除非另有批准，所有探礦權及採礦權必須以公開競價、拍賣或掛牌方式授出。探礦權及採礦權的持有人必須準時繳足有關款項。

若難以一次性繳納探礦權或採礦權價款，經探礦權及採礦權審批登記機關批准，可在探礦權及採礦權有效期內分期繳納，其中探礦權價款可於2年內繳納，第一年繳納比例不應低於60%；而採礦權價款可於10年內繳納，第一年繳納比例不應低於20%。分期繳納價款的探礦權及採礦權持有人將承擔不低於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水準的資金佔用費。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7日頒布並於1997年7月3日修改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算。礦產資源補償費列入企業的管理費用，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源補償費} = \text{礦產品銷售收入} \times \text{補償費費率} \times \text{開採回收率係數}$$

礦產資源補償費費率的任何調整，由財政部、國土資源部和國家發改委共同確定，並須待國務院批准施行。礦產資源補償費由國土資源部門連同財政部門徵收。採礦權持有人應當於每年的7月31日或之前繳納上半年的礦產資源補償費，於下一年度1月31日或之前繳納上一年度下半年的費用。根據國土資源部發出的《關於徵收礦產資源補償費有關問題的復函》(1998年10月5日國土資函259號)，在中國境內和其他管轄海域開採礦產資源，不管作何種用途，均應按國家規定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其費率為2%。

在特定情形下，經省級國土資源部門及同級財政部門共同批准後，可以減繳或免繳礦產資源補償費。倘若減繳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超過應當繳納的礦產資源補償費50%，則須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凡獲批准減繳礦產資源補償費者，須向國土資源部和財政部彙報，以保存記錄。

《礦產資源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國務院於1987年4月29日發布施行的《礦產資源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目的是為了加強對礦山企業的礦產資源開發利用和保護工作的監督管理。對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的職責、省級人民政府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的職責、國務院和省級人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的職責、礦山企業的地質測量機構的內部監督管理職責、礦山企業與選礦場的職責、法律制裁等作了規定。其規定：礦山開採設計要求的回採率、採礦貧化率和選礦回收率，應當成為考核礦山企業的重要年度計劃指標；在採選主要礦種的同時，對

具有工業價值的共生、伴生礦產，在技術可行、經濟合理的條件下，必須綜合回收；對暫時不能綜合利用的礦產，應當採取有效的保護措施；礦山企業應當加強對滯銷礦石、粉礦、中礦、尾礦、廢石和煤矸石的管理，積極研究其利用途徑；暫時不能利用的，應當在節約土地的原則下，妥善堆放保存，防止其流失及污染環境；省級人民政府應制定對鄉鎮集體礦山企業和個體採礦的礦山資源開發利用與保護工作的監督管理辦法，並組織實施。

《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1998年2月12日以第240號令發布了《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對礦產資源勘查實行統一的區塊登記管理制度，對以下幾個主要方面作出了具體的規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制度；勘查作業區範圍最大面積限制制度；探礦權有償取得制度；勘查出資人制度；探礦權排他制度；最低勘查投入制度；探礦權價款制度；探礦權延續和探礦權保留制度；石油、天然氣勘查特別制度。

行業准入的特別規定

我國對礦產資源整合及行業准入進行了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整頓礦業秩序維護國家對礦產資源所有權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土資源部〈關於進一步治理整頓礦產資源管理秩序的意見〉的通知》、《國務院關於全面整頓和規範礦產資源開發秩序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土資源部等部門〈對礦產資源開發進行整合的意見〉的通知》和《關於進一步推進礦產資源開發整合工作的通知》等。

與產品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布並於2005年9月1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家品質監督管理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布並於2005年11月1日正式實施之相關《實施辦法》，《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產品目錄》中之產品必須遵循生產許可制度。企業單位不得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對《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產品目錄》中之任何產品進行生產工作。鐵精礦、球團礦以及鈦精礦的生產並未被列入《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成品目錄》中。

與外商投資礦業有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7年12月1日正式實施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在鐵礦勘查、開採以及設計上的外商投資，均被列作鼓勵性投資。依照於1999年8月3日正式實施之《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及於2002年4月1日正式實施之《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鼓勵性外商投資可以獲得由中國政府主要以鼓勵形式發出的若干利益。

與外匯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1996年4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重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由如買賣貨物等產生之以外幣支付的國際交易，不會受到中國政府的約束及管制。中國某些特定的組織，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可以於為該等銀行提供有效的商務檔的情況下，於若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進行外幣購買、銷售及／或匯款。然而，如國內企業的海外投資，則須就相關資本賬戶交易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頒布並於2005年11月1日正式實施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資本變更規定(a)中國公民（「中國居民」），若以海外股票籌集資金為目的而創立或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在創立或持有之前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b)若中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或是在透過對國內企業

監管概覽

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後參與其海外融資，該中國居民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或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發生任何變更，均必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及(c)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資本變更時，如股本變更或並購，中國居民必須於項目開始後30天內於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該變更。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檔精神，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式的企事業單位將會受到處罰，包括對中國附屬機構的外匯活動以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實施限制。

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中國居民）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第75號文件就其成立境外公司及進行返程投資活動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境外投資外匯登記進行存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李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第75號文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省分局完成相關登記程序。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宣布了中國將通過控制匯率的浮動來實現匯率機制的改革，此不僅限於美元，而是包括一籃子貨幣。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根據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外匯資本金結匯，事先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資本金驗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資金，應僅在有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資金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許可擅自改變資本金結匯所得資金的用途，且倘有關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亦不可用於償還該等貸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有兩種方式，即透過股東借款予山東興盛或透過注資入山東興盛。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外資企業可(i)在無須取得任何政府批復的情況下接受外匯貸款，其金額可達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金額的差額，或(ii)透過注資，即增加註冊資本。鑑於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中國當局提交所有必需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透過接受金額高達其總投資與註冊資本間的差額的外幣貸款以及／或注資入山東興盛的方式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並無法律障礙。

與品質相關之中國法律

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於2000年7月8日頒布、並於2000年9月1日正式實施。國務院品質監管部門負責監督全國範圍內的產品品質，縣級以上的當地質監局則負責監督其各自的行政區域內的產品品質。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建立內部品質管制系統，執行嚴格的工作品質規範及相應品質評價程式。國家鼓勵企業確保其產品品質達到並超過行業、國家以及國際的標準。

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中國法律

中國關於環境保護之法律與法規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2000年3月20日頒布並正式實施之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並正式實施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布、並於2002年2月1日正式實施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轄下的環境保護合規部門評估國家環境品質標準和國家經濟及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央政府轄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就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有明文規定的專案，制定

監管概覽

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專案，可以制定更嚴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須向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申報。所有企業在已制定地方排放標準的區域排放污染物，應遵守有關地方標準。

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企業在建設新生產設施或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主要擴建或改建之前，必須向當地環保局登記及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獲得批准。建設專案中防治及控制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安裝防治及控制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專案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月2日頒布並於2003年7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計委、國家環保總局、財政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布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2003年7月1日起生效），凡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均須依法繳納排污費。排污費的種類和金額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依照國家環保總局規定的核定許可權核定，並就排污費的種類及金額知會排放污染物的單位。

排放污染物的單位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等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繳納排污費。

《防治尾礦污染環境管理規定》

於1992年8月17日，國家環保總局頒布的《防治尾礦污染環境管理規定》及根據《關於廢止、修改部分環保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

該規定中所稱尾礦是指選礦和濕法冶煉過程中產生的廢物。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內的尾礦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產生尾礦的企業必須按規定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登記。利用處置過的尾礦或其設施，需經地、市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並報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與地質環境保護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5年11月28日頒布並於2006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山東省礦山地質環境治理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a)礦山地質環境治理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是指採礦權人對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所交納的備用治理資金；(b)採礦許可證有效期3年（含3年）以內的，採礦權人應當一次性全額交納保證金。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超過3年的，採礦權人可以分期交納保證金。首次交納數額不得低於應交總額的30%，餘額可每3年交納一次，每次交納數額不得低於餘額的50%，但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前一年應當全部交清。採礦權人應當在取得採礦許可證後1個月內，與負責收取保證金的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簽訂《礦山地質環境治理責任書》，並交納保證金；(c)保證金的收交實行「票款分離」，統一納入同級財政專戶，按往來資金核算；(d)礦山停辦、關閉或者閉坑前，採礦權人應當完成礦山地質環境治理，並向負責收取保證金的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書面提出驗收申請；及(e)經驗收符合《山東省地質環境保護條例》第十三條要求的，由負責收取保證金的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簽發礦山地質環境治理驗收合格通知書，並及時將保證金本息返還採礦權人。礦山地質環境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負責收取保證金

的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採礦權人限期進行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仍達不到要求的，由負責收取保證金的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通過向社會公開招標等方式，組織有關單位用保證金進行治理。治理費用超出採礦權人所交保證金（含利息）的部份由採礦權人承擔。

與生產安全相關之法律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2年11月1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分別於1992年11月7日頒布及於1993年5月1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於1996年10月30日頒布及正式實施之《實施條例》，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及管理開採企業的主管部門監督及管理礦山的安全。

開採企業須設立保障生產安全的設施、制定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工作條件，並加強礦山安全控制工作，確保生產過程安全。礦山建設工程的設計方案須符合礦業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並須由管理開採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礦山建設工程必須按照管理開採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的設計方案施工。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的設計須由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查，且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啟用。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竣工後須由管理開採企業的主管部門及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如未能符合開採行業的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則其批准及經營申請將被拒絕。

開採業務必須符合若干條件，以保障生產安全。開採企業須遵守開採行業的各項安全規則及不同技術標準（視乎所開採的礦種而定），並須制定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以及向職工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礦長須負責有關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頒布並正式實施。根據條例規定，(a)安全生產許可證適用於所有從事採礦業的企事業單位，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單位不得生產任何產品；(b)採礦單位必須在生產任何產品之前取得為期三年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c)當安全生產許可證需要延期時，單位必須在原許可證到期前三個月向當地行政發證機構申請延期。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6月8日頒布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及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布的《安全生產許可條例》，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依照有關規定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公司不得從事任何生產活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指引及監督全國非煤礦礦山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亦負責向中央政府管理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包括集團公司、法團及上市公司）以及離岸石油及天然氣企業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省級煤礦安全主管部門負責上文所述以外的非煤礦礦山企業以及擁有非煤礦礦山或尾礦設施的其他非開採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及管理工作。

為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非煤礦礦山企業須符合若干安全生產要求。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及管理主管部門根據相關條文向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企業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就金屬與非金屬企業而言，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與否均視乎其個別生產系統而定。安全生產許可證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且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及管理的主管部門申請。

倘採礦許可證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內屆滿，非煤礦礦山企業應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15日內向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發證機關報告，並交回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原件及影本。

《山東省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方案》

山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09年12月31日頒布了《山東省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方案》（魯安監發[2009]133號），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和《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結合山東省的情況進行了更為詳盡的規定。金屬非金屬礦山企業從事爆破作業的，應當提交《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或者《爆炸物品使用許可證》。

監管概覽

《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

於2006年12月8日，財務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布《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安全生產費指特別用於企業按標準要求改善生產環境的費用。

在中國經營採礦業務的企業應就安全生產費作撥備。金屬礦山的標準撥備金額為露天礦山每噸人民幣4元，井下礦山每噸人民幣8元。煤礦山及煤相關非金屬礦山、水體下礦山、有自燃可能性的礦山、在受保護建築物和鐵路下開始的地下礦山，以及其他對安全生產有特殊要求的礦山，經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財政局共同批准後，可提高標準撥備金額至不超過5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

於2006年4月26日，國務院頒布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民用爆炸物品的生產、銷售、購買、進出口、運輸、爆破作業和儲存以及硝酸銨的銷售、購買，適用本條例。

公安機關負責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購買、運輸、爆破作業的安全監督管理，監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生產、銷售、購買、運輸和爆破作業單位（以下稱民用爆炸物品從業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是本單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責任人，對本單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負責。

申請從事爆破作業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公安部門的規定，向有關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提出申請，並提供能夠證明其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條件的有關材料。受理申請的公安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日內進行審查，對符合條件的，核發《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對不符合條件的，不予核發《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書面向申請人說明理由。

爆破作業單位應當對本單位的爆破作業人員、安全管理人員、倉庫管理人員進行專業技術培訓。爆破作業人員應當經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爆破作業。

監管概覽

《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民用爆炸物品銷售許可證》，由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規定式樣；《民用爆炸物品購買許可證》、《民用爆炸物品運輸許可證》、《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由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式樣。

《山東省承包非煤礦礦山工程施工安全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於2005年5月31日，山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布了《山東省承包非煤礦礦山工程施工安全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對礦山工程承包的施工安全進行了規定。

採掘施工企業、地質勘探企業必須按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和《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的規定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勘探活動。安全生產許可證由採掘施工企業、地質勘探企業所在地（工商註冊）的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頒發。

發包工程企業和採掘施工企業或地質勘探企業在簽訂承發包合同時，必須簽訂專門的安全生產管理協定，明確採掘、供電、排水、通風、運輸及相關安全設備、設施的安裝、維修、保養、變更等安全生產管理職責、義務和應當採取的安全措施。安全生產管理協定必須經發、承包企業的主要負責人簽字並加蓋雙方企業的印章。

承包採掘工程或地質勘探工程的施工專案部負責人必須有採掘施工企業或地質勘探企業的委任書或任命檔。採掘施工企業或地質勘探企業在與發包工程企業簽訂承包合同和安全生產管理協定後，應向發包工程企業所在地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登記。

承包採掘工程或地質勘探工程的施工專案部負責人、安全管理人員必須按規定經專門培訓，並取得相應的安全資格證書。承包採掘工程或地質勘探工程的施工專案部的特種作業人員應當持有特種作業操作證方可上崗。持有特種作業操作證的人員數量應當滿足施工安全要求。

《尾礦庫安全監督及管理規定》

於2011年4月18日，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布了《尾礦庫安全監督及管理規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應當依照有關規定經培訓考核合格並取得相應安全資格證書後，方可任職。

尾礦庫生產經營單位應制定及完成尾礦庫安全生產負責制度、制定及完成安全生產規則和規例以及安全生產的技術運營規則，並就尾礦庫進行有效安全監督管理工作。

在尾礦庫管理、尾礦排放與築壩、尾礦庫水位控制與防汛、排滲設施管理與滲流控制、尾礦庫防震與抗震、尾礦庫防洪安全檢查、排水構築物安全檢查、尾礦壩安全檢查、尾礦庫庫區安全檢查、尾礦庫安全評價與管理、尾礦庫安全監督等方面對尾礦庫安全管理做了詳細規定。

《尾礦設施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與1995年4月21日，原勞動部頒布《尾礦設施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試行）》，於當日施行。尾礦設施是指礦山企業選礦廠（車間）及其他生產過程所產生尾礦的貯存設施、漿體輸送系統、澄清水回收系統、滲透水回收系統、排洪系統等設施。

礦山企業應對尾礦設施的安全負責，並必須做到：(a)有勞動行政部門參加並同意的設計審查和竣工驗收報告；(b)有由有關部門和專家對尾礦設施的安全評價和危害程度分類的資料；(c)有由勞動行政部門授權的尾礦設施安全技術檢測機構頒發的檢測合格報告；(d)有專管尾礦設施安全的負責人；(e)有安全管理細則和必要的技術資料；(f)有經常檢查的原始記錄；(g)有對勞動行政部門、礦山企業主管部門檢查和企業白查出隱患的治理方案和整治情況的記錄；及(h)有災害防範計劃和措施。

與勞動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於1995年1月1日正式實施，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2008年1月1日正式實施。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法律上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大總工作時間。而且，亦規定了最低薪金標準。企業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規章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病。

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布、於2004年1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2011年1月1日修訂之《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布並於1995年1月1日正式實施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企業必須為其僱員購買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並正式實施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1999年3月19日頒布並正式實施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都納入社會保險中。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必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個人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有權監督本單位為其繳費情況。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正式實施、於2002年3月24日重新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所委託的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各中國公司及僱員都必須繳交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各自的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每位僱員上一年平均月薪之5%。

與稅收相關之中國法律

企業所得稅

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實施，取代原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新稅法向大多數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並計劃多個過渡期及過渡措施。於2007年12月26日頒布並正式實施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進一步闡明，自2008年1月1日起，原根據當時適用稅法、行政規定及相關檔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與其他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直至適用期限期滿為止。但因在該時期前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到稅收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1月1日起計算直至該期限期滿為止。

資源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1994年1月1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礦物產品開採的企業都必須繳納資源稅。資源稅的稅目及稅額應根據該條例所附的《資源稅稅目稅額幅度表》及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執行。稅目及稅額幅度的調整乃由國務院決定。鐵金屬礦石的稅額幅度為每噸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30元。

根據於2005年12月12日頒布、並於2006年1月1日正式實施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鉬礦石等品目資源稅政策的通知》規定，鐵礦石的資源稅率將暫時調低至標準稅率的60%。根據於2012年2月1日正式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錫礦石等資源稅適用稅率標準的通知》的規定，現時鐵礦的資源稅稅率從標準稅率60%調整至80%。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2月19日頒布並於2009年1月1日正式實施之《關於金屬礦非金屬礦採選產品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規定，自2009年1月1日起，金屬礦及非金屬礦採選產品（包括鐵礦石）增值稅稅率由13%調整為17%。

與派發股息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0年12月20日頒布並正式實施、於2001年4月12日根據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而重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其規定外資企業在派發其股息前，必須繳交一定的稅額，並重新將其收益分配為儲備基金、職工獎勵以及福利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前所賺取並於其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可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後所賺取的利潤及分派額根據新企業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新企業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標準稅率20%繳納預扣稅。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調低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惟收款人須為一間於股息分派前十二個月內一直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倘收款人為一間持有中國公司不足25%資本的公司，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收益所有人」的通知》，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財產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而且一般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一名香港居民實體亦需要是受益所有人，方能享受稅務優惠待遇。

與土地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布、於1987年1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國家所有之土地以及集體經濟實體之集體所有土地可按照法律規定按單位或個人進行分配及使用。已依法登記之土地的所有權及使用權都受到法律的保護。如若由於建築規劃或地質調查而需臨時使用國有或集體所有之土地，須得到縣級政府或以上行政部門的批准。土地使用須就臨時使用土地而與相關土地行政部門、農村集體組織或村委會簽訂合同，並按照合同規定獲得土地之臨時使用權及須繳交土地補償費。土地臨時使用之條款期限不得超過兩年。

根據於1994年3月26日頒布並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規定，採礦權持有人有權以生產及建設為目的，依照相關中國法律獲得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11月8日頒布並於198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土地複墾規定》，若採礦活動對耕地、草地或森林造成損害，採礦經營者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措施，將土地恢復成可供利用狀態。複墾後的土地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複墾標準，且須經土地管理部門和有關行業管理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再用。當地國土資源局可對任何未能履行複墾義務的實體或個人進行處罰、要求其支付複墾費用及／或撤銷其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申請。

根據於2001年12月25日臨沂市人民政府頒布的《臨沂市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暫行辦法》(臨政發[2001]66號)，臨沂市城市規劃區外的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小城鎮集體建設用地管理和農民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的流轉管理，適用該辦法。農民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發生轉移的行為，包括農民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出租、作價出資(入股)、聯營聯建、抵押等。經批准的小城鎮集體建設用地，可以由鎮人民政府統一開發，通過土地市場，採用招標、拍賣等方式向土地使用者提供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應當依照規定辦理登記，領取《集體土地使用證》。該辦法對農民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的首次流轉和再次流轉的程式進行了詳細規定。

政府的鼓勵政策

根據2008年12月31日國土資源部發布的《全國礦產資源規劃（2008-2015年）》，繼續將鐵礦列為鼓勵勘查和開發的重要短缺礦種，並要求在規劃期間實現鐵礦找礦的重大突破，新增鐵礦資源儲量90億噸；不斷增加鐵礦資源的持續供應能力，到2015年鐵礦石的產量要爭取達到11億噸。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2009年3月20日發布的《鋼鐵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細則》，加大國內鐵礦資源的勘探力度，合理配置與開發國內鐵礦資源，增加資源儲備。鼓勵有條件的大型企業到國外獨資或合資辦礦，組織實施好已經開展前期工作的境外礦產資源專案。

根據魯政發[2009]45號《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山東省鋼鐵工業調整振興規劃的通知》，提高資源保障能力。鼓勵重點鋼鐵企業積極實施「走出去」戰略，開拓國際資源市場，建立礦石資源保障體系。合理配置、開發省內鐵礦資源，儲量大（3,000萬噸以上）的鐵礦資源優先配置省內大型鋼鐵企業。

如2011年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會議所述，中國將於2011年及2012年投資人民幣1.3萬億元興建1,000萬套經濟適用房，並由2011年至2015年興建3,600萬套經濟適用房。此外，將由2011年至2015年興建新鐵路線，由青海省西北部格爾木連接新疆庫爾勒，及於五年期間將興建另外兩條鐵路線，由格爾木連接甘肅省敦煌及由格爾木連接四川省成都。興建經濟適用房及鐵路將有助增加鋼（我們鐵精礦產品的最終製成品）需求。因此，我們的客戶鋼鐵製造商最終對鐵礦石的需求將增加。我們認為，普遍預測經濟增長及住房和鐵路建設工程的特定規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為有利因素，並於來年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一般業務發展。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公司的股本（「境內公司」），使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公司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SMI向李先生及李庚和先生收購山東興盛的25%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歷史－山東興盛－郎先生的簡介以及轉型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一段）須受併購規定約束。2011年1月7日，山東省商務廳批核上述收購，山東人民政府向山東興盛授予相關的批准證書。2011年1月14日，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山東興盛轉換為中外合營企業而授予山東興盛營業執照。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SMI收購山東興盛25%的權益已取得所有有關機關的批文及全面遵守併購規定的規定。

就Ishine Mining向李先生收購山東興盛的75%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重組－收購山東興盛的股本權益」一段）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李先生於山東興盛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後向Ishine Mining轉讓其於山東興盛的75%股權，上述收購為收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以及並不需要從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取批核。取而代之的是，該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該等規定訂明須取得原有批准機關（即山東省商務廳）的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上述收購已取得所有相關機關的批文，並全面遵守該等規則的規定。

澳大利亞法律法規

聯邦法規

環境要求

根據1999年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護法（聯邦）（**聯邦環境保護法**），對「國家環境重大事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行動可能需要經過嚴格的評估及審批程序。「國家環境重大事宜」包括世界遺產、濕地、列入名單的瀕危物種及生態群落以及遷徙物種。

對國家環境重大事宜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議活動，必須提交有關聯邦，根據聯邦環境保護法接受評估。

原住民土地權和土著遺產

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原住民土地權法**）承認及保障澳洲聯邦原住民根據普通法享有的土地及水權。當存在原住民土地權申索，原住民土地權法內的若干程序（稱為日後行動程序）必須遵從，以確保礦權的授予或續期有效。該等程序可能包括要求申請人與有關申索人團體進行磋商或商議。就採礦租約而言，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通常涉及向原住民土地權持有人賠償因為授出礦權或礦權持有人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使原住民的土地權利和權益遭受的損害。

重要的原住民場所亦受1984年原住民居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遺產保護法（聯邦）（**原住民居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遺產保護法**）的潛在保護。原住民居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遺產保護法所提供的保護有效防止場所受到干擾。

西澳洲的礦業法機制概覽

一般規定

1978年礦業法（西澳洲）（**西澳洲礦業法**）規管在西澳洲的礦物資源的使用。在西澳洲，英皇擁有全部地表或地底礦產，惟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而透過有關部長及礦場和石油部授出開採礦業權勘探及開採礦產。西澳洲礦業規例載列於進行採礦時就指明礦物應付不同的特許權使用費。

如無根據西澳洲採礦法註冊登記，不可透過轉讓或抵押開採礦業權中的法律權益將開採礦業權中的任何法律權益轉交予他人。

監管概覽

興盛國際於西澳洲持有11張被授予探礦許可證及12份探礦許可證申請。勘探許可證的說明載列如下。

勘探許可證

持有人有權在許可區域內勘探授權文件所指定礦物。持有人可於許可證年內提取數量最高至1,000噸（或部長批准的其他噸數）的礦物（若無部長明確授權，鐵礦石除外）。

於2006年2月10日或以後申請之勘探許可證，自授出之日起計五年內維持有效，並可續期五年，倘存在所規定之理由，則可再續期兩年。持有人須於初始年期屆滿時交出許可證區域的40%（除非存在若干所規定之理由獲得豁免）。於年期首年內，未經部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所授出的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一般於勘探許可證年內透過申請，享有優先權利將許可證轉換為採礦租約。採礦租約申請人必須向申請相關採礦租約機關，就位於該地區的礦床呈示探礦結果，以表明可合理透過採礦工作獲取礦產資源。

探礦許可證

持有人有權於許可證區域勘察礦物，並於許可證年內提取不超過500噸（或部長所批准的較大噸數）的礦物。

在2006年2月10日或之後申請的探礦許可證自授出日期計，有效年期為4年，可再續期4年（而倘就所規定的理由，存在探明礦產資源，但此時開採該資源對礦場而言不切實際，則可為許可證取得「保留狀態」，可進一步重續4年）。探礦許可證可未經任何批准予以轉讓。

探礦許可證持有人亦擁有優先權利獲授採礦租約。採礦租約申請人必須向申請相關採礦租約機關，就位於該地區的礦床呈示探礦結果，以表明可合理透過採礦工作獲取礦產資源。

鐵礦

未經西澳洲礦產與石油資源部部長的書面授權，探礦許可證、勘探許可證、保留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不得在有關土地上勘察、勘探或開採鐵礦石（視乎情況而定）。在西澳洲，獲授權可作鐵礦石勘探及／或開採的礦權，均在有關礦權編號後加上後綴「I」識別。

王室土地及畜牧租賃

西澳洲礦業法第20(5)條規定，持有礦場地役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未經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書面同意，在用於耕作土地、堆料場、種植園、機場跑道、佔用的土地、房屋和其他建築和墓地之任何王室土地或附近100米，或於任何水工程的現場，種族，壩，井或孔上的任何牧場租約土地或附近400米進行勘探、勘查或開採，除非只在從自然表面的土地低於30米的深度進行採礦。

任何土地倘進行採礦活動，其擁有者或佔有人有權就由於採礦導致或引起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壞而索償。不能達致同一意見時，監察員可釐定賠償款額。

儲量及其它土地權益

倘礦權所涵蓋的土地上存在「儲量」，在批准進行採礦活動前，須得到部長或上下議院的同意批准方可進行，或可對該等活動附加條件。

私人土地

西澳洲礦業法規定私人土地現時並不受開採礦權所限（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並大致上可供採礦用途，而有關該土地的採礦地役權可獲授出。然而，就用作一個堆場、或於堆場100米內、花園、果園、葡萄園、苗圃、種植園、陵園、壩、孔、泉、建築物的私人土地或面積為或少於2,000平方米的土地內可不獲授予礦權，除非取得私人土地持有人及任何其他佔用人同意，或地役權只就私人土地從表面的土地低於30米授出。

任何土地上進行採礦活動，其擁有者或佔有人有權就由於採礦導致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壞而索償。礦權持有人不可於地表或自地表計起30米內的土地進行採礦，直至賠償款額已獲私人土地擁有人同意或已根據西澳洲礦業法償付。賠償可由礦權人與私人土地擁有者或佔用人協議釐定或由監察員釐定。

環保規定

根據1986年環境保護法（西澳洲）（**西澳洲環境保護法**）第IV部，對環境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採礦作業，須交由西澳洲環境保護局評估，並經西澳洲環境部部長批准。

監管概覽

建議可能須受就建議的實行方式所指明的條件所規限。違反該等條件可能導致命令，要求停止作業並採取措施糾正有關的違規行為。

開展採礦作業可能還須獲其他環保批文，包括用於建造及運營礦石加工設施、現場廢水處理系統及發電設施的牌照、地下水抽取牌照、原生植被清理許可證及危險物品裝卸、運輸及儲藏許可證。

原住民遺產規定

1972年原住民遺產法（西澳洲）保護原住民人士的重要場所及區域。當任何土地的用途可能對原住民場所或物品造成損壞或毀壞時，均須獲得原住民事務部部長的同意。

昆士蘭礦業法機制概覽

昆士蘭一般礦業法

1989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為規管在昆士蘭進行的礦物資源勘探及開發活動的法規，並由就業、技能及採礦部部長及昆士蘭政府的就業、經濟發展及創新（礦產及能源）部管理。礦區使用費透過2003年礦產資源規例（昆士蘭）徵收。

興盛國際現持一張探礦許可證的申請表，並於昆士蘭的三張授出探礦許可證中擁有合約權益。勘探許可證的說明載列如下。

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對許可證地區勘探礦物。勘探許可證的最長年期為五年（除非部長另行釐定）。持有人可就許可證申請續期最多五年。

一般而言，授出的勘探許可證涉及煤炭以外的所有礦物（稱為礦物勘探許可證），「EPM」；或僅限於煤炭（稱為煤炭勘探許可證），「EPC」。礦物勘探許可證及煤炭勘探許可證可能重疊及就同一區域授出。

除非部長另有決定，否則礦物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於授出許可證後兩年內放棄勘探許可證所覆蓋的一半地區，並於其後每年年底放棄餘下地區的一半。

監管概覽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透過申請礦產開發牌照，進行更深入研究以證實資源是否存在。除獲部長批准外，一名人士必須持有某區的探礦許可證、勘探許可證或礦產開發牌照，作為申請該區採礦租約的一項條件。

環保規定

根據1994年環境保護法(昆士蘭)，環境及資源管理部管轄有關勘探及採礦活動的主要環境影響的規管。礦權持有人必須獲得環境部門授權，才可進行採礦活動。

原住民遺產規定

2003年原住民文化遺產法(昆士蘭)(原住民文化遺產法)對原住民文化遺產的認可及保護作出有關規定。礦權持有人於開展其活動時負有照顧責任保護原住民文化遺產。

這項照顧責任可以不同方式遵守，其中包括：

- 至少遵守原住民文化遺產法內照顧責任指引；或
- 與原住民人士訂立自願性文化遺產管理協議、開發文化遺產管理計劃、或訂立原住民土地使用協議或其他原住民所有權協議。

禁止不合法地損害及挖掘、搬移及取走原住民文化遺產的任何物件。

可根據原住民文化遺產法登記原住民場地。然而，並無須登記場地的規定，以及原住民文化遺產法保護所有已登記及未登記場地。

南澳州礦業法機制概覽

南澳州一般礦業法

1971年礦業法(南澳州)(南澳州礦業法)規管在南澳州進行的礦物勘探及開發活動。南澳州礦產資源及能源部部長透過南澳州新部門製造、創新、貿易資源及能源部、主要工業及資源部門執行南澳州礦業法。

根據南澳州礦業法，礦權持有人須就從指定區域採得指定礦產而向南澳州政府償付礦權費。

監管概覽

本公司於南澳洲已授出的七張勘查許可證及三份勘查許可證的申請中持有權益。勘探許可證的說明載列如下。

勘探許可證

持有人獲授權就許可證區域按許可證所載條件而進行牌照所述的勘探作業。授出勘探牌照的年期最長為五年。若授出勘探牌照的年期不足五年，則有關牌照可能會載有一項續期權，惟牌照的累計年期不得超過五年。

倘若無礦產南澳洲資源開發部部長的同意，勘探許可證不可轉戶、轉讓、抵押、轉備或被另外處理。

環保規定

在南澳洲，*1993年環境保護法*（南澳洲）適用於採礦作業，由南澳洲環保署執行。

該法例要求任何人士履行責任，不得進行污染或可能污染環境的活動，除非該人採取一切合理及切實可行措施防止或減少活動對環境的危害。

原住民遺產規定

1988年原住民遺產法（南澳洲）（*南澳洲遺產法*）適用於南澳洲礦權，倘損毀或干涉原住民傳統、古跡、人類學或歷史的場地或物件，即屬違法。

原住民場地不需要根據南澳洲遺產法登記，然而，所有登記或未登記的場地均受保護。南澳洲遺產法對持有者附有義務，其在發現原住民場地、物件或遺產時須向相關部長呈報。